

玉溪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和市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监联席〔2019〕1号）要求，现就我市商务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切实转变商务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全市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我市商务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监管工作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全市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取代原有随意检查，对列入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三）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无证无照经营，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对通过监测途径和分析研判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对所涉及的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严重风险要进行过筛式排查，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商务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制定本业务范畴的市级抽查事项清单，法规科负责汇总形成《玉溪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级制定的《清单》并结合实际对抽查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制定本辖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抽查事项清单应该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除市场主体库外，市商务局相应科室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统筹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其他组织、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按照许可类别、所处行业、风险等级等要素分类标注。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全面准确导入和实时动态更新工作。

法规科统筹建立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各业务范畴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工作区域等进行分类标注。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导入和动态调整。

（三）统一监管工作平台

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业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信息归集、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四）统一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市商务局制定全市统一抽查工作细则，对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内容、公示方式等进行明确。

市商务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应当依据《清单》，分别制定本业务范畴统一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应当明确各类抽查事项的检查内容、方法、依据和工作要求，便于指导各级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实现监管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智能化。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该严格按照市商务局细则和抽查指引实施抽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级相关抽查工作规范。

（五）统一规范检查工作流程

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市商务局机关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合

理安排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明确本业务范畴抽查要求、抽查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等。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清单》和省级、市级各业务范畴布置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于每年的1月底前报市商务局对口科室备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科学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上级要求和监管实际确定，但应严格控制上限。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由发起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既定比例随机抽取，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由发起部门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实际需要随机匹配，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的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六）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探索对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并将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监管中，确保监管力量“好钢用在刀刃上”，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严重失信企业要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处罚管控。

（七）统筹实施部门联合监管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关于印发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联席办〔2019〕1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以省级平台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平台，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结合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工作任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发起和参与部门等，并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商务局对口科室汇总备案。每项联合抽查任务的发起部门，负责本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制订、组织实施等。

（八）强化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加快推进涉企数据共通共享和部门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要做到应列尽列，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九）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

信息归集是实现企业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的基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涉企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归集，并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商务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法规科负责统筹双随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并负责对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合法性审查。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职责范围内“一单两库”的管理和维护，完成对本科室牵头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公开本科室的抽查信息。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加速职能整合和业务融合，加强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加快推进双随机抽查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升全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工作效能。

（二）严格责任担当

全市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据相关规定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注重宣传培训

各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

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国务院确定的重点督查事项、省政府考核事项。市商务局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通过督查检查、交叉检查、网络监督等方式进行督导。

玉溪市商务局

2020年10月19日